

盧秀燕 孔文吉 江惠貞 蘇清泉 楊應雄
 陳雪生 簡東明 詹凱臣 李貴敏 吳育仁
 林郁方 呂學樟 呂玉玲 林德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淑慧：（17 時 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本院委員陳碧涵、徐欣瑩、李貴敏等 25 人，鑑於我國高等教育女性教師比例偏低，據統計，我國高中以下學校女性教師比例約 60%，惟大專以上卻驟降至 34.3%，明顯低於已開發國家組織（OECD）平均值 53.4%。由於男性教師占絕對多數，導致於我國高等教育體系中，無論資源掌握、訊息交換以及同儕互助上，女性皆處於劣勢；因此為提升並保障女性教育工作權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研擬有效措施，促進高等教育女性教師比例及其工作地位之提升，以落實兩性工作平等之精神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陳淑慧、陳碧涵、徐欣瑩、李貴敏等 25 人，鑑於我國高等教育女性教師比例偏低，根據教育部統計，我國高中以下學校女性教師比例約 60%，惟大專以上卻驟降至 34.3%，明顯低於已開發國家組織（OECD）平均值 53.4%。由於男性教師占絕對多數，導致我國高等教育體系中，無論資源掌握、訊息交換、規則訂立及同儕互助上，女性皆處於劣勢；因此為提升並保障女性教育工作權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研擬有效措施，促進高等教育女性教師比例及其工作地位之提升，以落實兩性工作平等之精神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長期以來，女性在工作職場長期遭受歧視與不平等待遇，因此 1967 年，美國詹森總統發布第 11375 號行政命令，將性別歧視也納入平權法案（Affirmative Action）之中，使得女性的工作地位大幅提升。而我國遲至民國 91 年始通過性別平等工作法，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等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不過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「女性僱用管理調查」顯示，目前女性在職場上遭受性別歧視的問題，仍然相當嚴重，其中以工作分配受到不公平待遇最多。

二、在教育職場部分，根據教育部統計（下表 1.），2011 年我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女性教師比例約 60%，學前教育體系更高達 99.1%，惟大專以上女性教師比例，卻驟降至 34.3%，明顯低於已開發國家組織（OECD）平均值 53.4%。此外，根據歷年調查，女性教師專長偏向家政、護理、人文藝術及教育科系，而該等類科學生數僅占高等教育總學生數約 20%，無形中限縮女性教師的發展空間。

表 1. 各級學校女性教師比例（%）

國家\教育層級	學 前	國 小	國 中	高 中	大 專 以 上
台灣	99.1	69.3	68.2	58.0	34.3
OECD 平均	96.9	81.5	67.7	56.0	53.4